

证券代码：836780

证券简称：新之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6日14时00分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780	新之科技	2023年12月 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决议拟在公司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变更经营范围，并对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表述加以修

订，修订后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化肥销售；市场营销策划；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审议《关于选举王鑫禄为公司董事》

董事张言于2023年12月07日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青岛金胶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名，拟推选王鑫禄为公司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鑫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鑫禄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王鑫禄先生，男，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财政学院本科学历，1999年8月至2000年1月，任胶州市财政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部科员；2000年2月至2019年6月，任青岛日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部项目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青岛金胶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青岛天正世隆物流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审议《关于选举梁洁为公司董事》

董事林建于2023年12月07日辞去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为确保公

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龚杰卡提名，拟推选梁洁为公司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梁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梁洁女士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梁洁女士，女，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工商大学工商管理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5月，任杰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秘书；2008年6月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船舶行业协会秘书处秘书；2012年9月至2014年4月，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人事专员；2014年5月至今，就职于杭州码农和他的朋友们网络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任行政总监。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

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6日13时00分-14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沈焱 联系地址：青岛胶州市北京路楼子底综合楼 联系电话：0532-86282680 传真：0532-86282680 邮政编码：266324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1日